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246,710,000港元，較去年108,520,000港元跳升10.5倍，主要源於年內確認北京一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造服務1,077,870,000港元所致。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為92,780,000港元，較去年29,020,000港元增加220%。
- 年內溢利為83,990,000港元，較去年5,150,000港元增加78,84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71,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30,000港元），而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為12,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38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83,280,000港元，較去年7,520,000港元增加75,760,000港元。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56港仙及4.27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為21億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46,706	108,516
銷售成本		(1,161,936)	(75,091)
毛利		84,770	33,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832	11,804
行政費用		(31,251)	(31,74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486)	(28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6	95,865	13,200
財務成本	7	(11,348)	(4,2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3)	(3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4,444	8,934
所得稅	8	(12,705)	(1,40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71,739	7,533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12,246	(2,386)
年內溢利		83,985	5,14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1,498	7,681
一項已終止業務		11,785	(162)
		<u>83,283</u>	<u>7,519</u>
非控股權益		702	(2,372)
		<u>83,985</u>	<u>5,1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年內溢利		<u>5.56</u>	<u>0.58</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4.77</u>	<u>0.60</u>
—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u>4.27</u>	<u>0.57</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3.74</u>	<u>0.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3,985</u>	<u>5,14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6,226)	(11,36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7	(2,425)	—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時撥回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		<u>—</u>	<u>(8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68,651)</u>	<u>(13,668)</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5,334</u></u>	<u><u>(8,52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474	(5,507)
非控股權益		<u>(1,140)</u>	<u>(3,014)</u>
		<u><u>15,334</u></u>	<u><u>(8,5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29	228,496
投資物業		93,592	46,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359	25,868
商譽		160,16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711,820	386,558
其他無形資產		95,211	103,6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894	5,96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2	690,395	—
預付款項		2,278	3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29	—
		<u>2,005,168</u>	<u>989,039</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3,913	2,37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2	6,4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8,890	4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2	1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692,467
		<u>1,918,137</u>	<u>1,882,105</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b)	342,193	321,753
		<u>2,260,330</u>	<u>2,203,858</u>
總流動資產		<u>2,260,330</u>	<u>2,203,858</u>
總資產		<u><u>4,265,498</u></u>	<u><u>3,192,89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2,225,723	2,219,6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11,658	11,658
其他儲備		(163,113)	(177,636)
		<u>2,074,268</u>	<u>2,053,669</u>
非控股權益		<u>24,657</u>	<u>7,223</u>
總權益		<u><u>2,098,925</u></u>	<u><u>2,060,892</u></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783,385	779,947
遞延稅項負債		67,671	60,463
總非流動負債		<u>851,056</u>	<u>840,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010,695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296	49,443
應繳稅項		17,299	16,420
		<u>1,086,290</u>	<u>72,894</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9(b)	<u>229,227</u>	<u>218,701</u>
總流動負債		<u>1,315,517</u>	<u>291,595</u>
總負債		<u><u>2,166,573</u></u>	<u><u>1,132,00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265,498</u></u>	<u><u>3,192,897</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14)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15)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31,971	27,653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519	7,519	(2,372)	5,1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10,724)	-	-	(10,724)	(642)	(11,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	-	-	-	-	-	(80)	-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3,026)	-	7,519	(5,507)	(3,014)	(8,521)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a)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	14(b), 15	329,119	-	-	(32,815)	-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	14(c)	818,920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4,035	-	-	(3,910)	-	-	-	-	10,125	-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	-	-	-	12,502	-	-	-	-	12,502	-	12,5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757)	-	-	1,75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500	2,50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20	1,491	(1,5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647	-	-	11,658	23,743*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年內溢利	-	-	-	-	-	-	-	-	83,283	83,283	702	83,9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7	-	-	-	-	-	(64,384)	-	-	(64,384)	(1,842)	(66,226)
	-	-	-	-	-	-	(2,425)	-	-	(2,425)	-	(2,425)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66,809)	-	83,283	16,474	(1,140)	15,33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76	-	-	(1,951)	-	-	-	-	4,125	-	4,12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354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	-	-	-	-	-	-	-	-	-	17,220	17,22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1,480	(1,4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723	-	-	11,658	21,792*	121*	10,121*	39,752*	(234,899)*	2,074,268	24,657	2,098,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63,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儲備負177,63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444	8,934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9(a)	12,246	(2,2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0,9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a)	—	(22,878)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4	(713)	(1,565)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4	(42)	999
銀行利息收入	4	(12,942)	(13,726)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的推算利息	4	(1,892)	(234)
財務成本	4	12,368	4,664
折舊	4	15,961	13,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4,908	4,125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5	(1,62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淨額	6	(9,158)	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89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6,215	11,4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	9(a)	—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之虧損	9(a)	—	3,24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6	32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7,347	1,6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 撥回)，淨額		2,152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175	254
		119,128	24,72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843	(11,4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增加)		(449)	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14,665	3,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135,232	(141,337)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增加		(696,83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640,583	(9,44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		(490)	(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49,849	10,669
		274,523	(123,421)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		(4,259)	(13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70,264	(123,55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96)	(17,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118	186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75	-
添置特許經營權		-	(51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	(60,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	6,70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之所得款項		-	22,90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2)	(30)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之增加		(43,544)	(13,839)
抵押存款之減少		74	2,815
已收利息		11,755	13,7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6,746)</u>	<u>(58,92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25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	-	813,600
已付利息		(8,299)	(1,56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354	2,5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u>(2,820)</u>	<u>824,6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30,698	642,1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513)	(9,9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944,424</u></u>	<u><u>1,747,23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831,051	1,092,24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54	-
定期存款		1,031,264	600,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692,467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2,304)	(71,339)
加：歸入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359	126,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944,424</u></u>	<u><u>1,747,239</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各項修訂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其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9））。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持續經營之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46,706	-	1,246,706	219,956	1,466,662
銷售成本	(1,161,936)	-	(1,161,936)	(183,190)	(1,345,126)
毛利	<u>84,770</u>	<u>-</u>	<u>84,770</u>	<u>36,766</u>	<u>121,536</u>
經營活動溢利	88,161	7,704	95,865	12,438	108,303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73)	-	(73)	786	713
聯營公司	-	-	-	42	42
稅前溢利／(虧損)	88,088	(3,644)	84,444	12,246	96,690
所得稅	(11,716)	(989)	(12,705)	-	(12,705)
年內溢利／(虧損)	<u>76,372</u>	<u>(4,633)</u>	<u>71,739</u>	<u>12,246</u>	<u>83,9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76,018</u>	<u>(4,520)</u>	<u>71,498</u>	<u>11,785</u>	<u>83,283</u>
分部資產	<u>2,544,792</u>	<u>1,378,513</u>	<u>3,923,305</u>	<u>342,193</u>	<u>4,265,498</u>
分部負債	<u>1,120,613</u>	<u>816,733</u>	<u>1,937,346</u>	<u>229,227</u>	<u>2,166,57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503	7,878	11,381	1,561	12,942
有經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1,892	1,8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937	10,937
分部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259	32	10,291	(760)	9,531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折舊	13,782	482	14,264	1,697	15,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9	-	589	-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215	-	16,215	-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33	94	4,527	381	4,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94	-	5,894	12,431	18,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887	2,887
資本開支*	<u>367,261</u>	<u>40,538</u>	<u>407,799</u>	<u>687</u>	<u>408,48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516	–	108,516	239,994	348,510
銷售成本	(75,091)	–	(75,091)	(203,145)	(278,236)
毛利	<u>33,425</u>	<u>–</u>	<u>33,425</u>	<u>36,849</u>	<u>70,27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436	(13,236)	13,200	(2,419)	10,781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3)	–	(33)	1,598	1,565
聯營公司	–	–	–	(999)	(999)
稅前溢利／(虧損)	<u>26,403</u>	<u>(17,469)</u>	<u>8,934</u>	<u>(2,251)</u>	<u>6,683</u>
所得稅	(1,401)	–	(1,401)	(135)	(1,536)
年內溢利／(虧損)	<u>25,002</u>	<u>(17,469)</u>	<u>7,533</u>	<u>(2,386)</u>	<u>5,1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5,009</u>	<u>(17,328)</u>	<u>7,681</u>	<u>(162)</u>	<u>7,519</u>
分部資產	<u>1,609,559</u>	<u>1,261,585</u>	<u>2,871,144</u>	<u>321,753</u>	<u>3,192,897</u>
分部負債	<u>105,169</u>	<u>808,135</u>	<u>913,304</u>	<u>218,701</u>	<u>1,132,005</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30	9,483	11,413	2,313	13,726
有經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234	23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22,878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	–	–	–	16,301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之虧損	–	–	–	3,249	3,249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30	30	1,093	1,123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折舊	11,417	456	11,873	1,786	13,6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387	–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11,497	–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6	375	3,581	544	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67	–	5,967	12,639	18,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952	2,952
資本開支*	<u>769,035</u>	<u>1,227</u>	<u>770,262</u>	<u>740</u>	<u>771,00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之交易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77,869	不適用
客戶乙	*	44,996
客戶丙	*	32,903
客戶丁	*	14,670

*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不足10%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當比例合同收入、固體廢物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49,502	29,254
電力銷售	117,179	77,899
蒸氣銷售	2,156	1,363
建造服務	1,077,869	—
	<u>1,246,706</u>	<u>108,5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81	11,413
增值稅退款	2,733	—
租金收入	523	—
其他	188	149
	<u>14,825</u>	<u>11,562</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9,158	—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25	—
匯兌差額，淨額	27,224	242
	<u>38,007</u>	<u>2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52,832</u>	<u>11,804</u>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42,008	31,659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4,570	18,203
建造服務成本	1,051,013	—
折舊 ^Ω	14,264	11,873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3,397	2,9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9,158)	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9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215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27	3,5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7,8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9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32	3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192	44
核數師酬金	2,260	2,1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075	16,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78	1,384
	<u>34,853</u>	<u>17,803</u>

^Ω 13,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9,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910	1,62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15)	3,438	2,612
	<u>11,348</u>	<u>4,233</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435	3,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3)	—
	<hr/>	<hr/>
	5,772	3,050
遞延－中國內地	6,933	(1,649)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12,705	1,401

9.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該交易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7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北控集團信息結清代價(先決條件之一)時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之收益約70,000,000港元預期來自二零一六年的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二零一四年：商網香港集團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9,956	239,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65	3,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7)	10,9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	–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之虧損	–	(3,249)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24,840)	(250,040)
	11,418	(2,850)
應佔以下公司之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786	1,598
聯營公司	42	(999)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12,246	(2,251)
所得稅	–	(135)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246	(2,3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785	(162)
非控股權益	461	(2,224)
	12,246	(2,386)

視作出售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乃確認於中國信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88	7,282
其他無形資產	1,120	1,5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431	12,6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2,952
存貨	7,947	23,49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398
應收貿易賬款	64,907	7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01	72,572
抵押存款	220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359	126,111
	<hr/>	<hr/>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42,193	321,753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9,206	111,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839
計息銀行借貸	6,0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3,678	106,352
	<hr/>	<hr/>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9,227	218,701
	<hr/>	<hr/>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112,966	103,052
	<hr/> <hr/>	<hr/> <hr/>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2,798	(51,106)
投資活動	(4,635)	9,124
	<hr/>	<hr/>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163	(41,982)
	<hr/> <hr/>	<hr/> <hr/>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283	7,5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348	—
	<u>94,631</u>	<u>7,51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71,498	7,6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348	—
	<u>82,846</u>	<u>7,6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8,022,890	1,290,298,2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552,955	22,627,440
可換股債券	700,000,000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5,575,845</u>	<u>1,312,925,672</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6,443	—
非即期部分	690,395	—
	<hr/>	<hr/>
	<u>696,838</u>	<u>—</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728	28,794
四至六個月	90	78
七至十二個月	123	—
一至兩年	3,771	15,612
兩至三年	1,178	—
	<hr/>	<hr/>
	<u>28,890</u>	<u>44,484</u>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99,360,150股(二零一四年：1,496,060,150股)普通股	<u>2,225,723</u>	<u>2,219,647</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150	854,960	192,892	9,721	1,057,5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a) -	202,613	(192,892)	(9,721)	-
可換股債券轉換	(b) 286,000,000	329,119	-	-	329,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c) 347,000,000	818,920	-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100,000	14,035	-	-	14,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496,060,150</u>	<u>2,219,647</u>	<u>-</u>	<u>-</u>	<u>2,219,647</u>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3,300,000</u>	<u>6,076</u>	<u>-</u>	<u>-</u>	<u>6,076</u>
	<u>1,499,360,150</u>	<u>2,225,723</u>	<u>-</u>	<u>-</u>	<u>2,225,72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款項成為本公司之部分股本。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Idata以轉換價每股1.13港元將若干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5)。
- (c)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580	-	-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3,000	700,600	813,6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c))	(300,580)	(22,600)	-	(323,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400</u>	<u>700,600</u>	<u>791,000</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541	-	-	272,5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8,780	692,318	801,098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7)	2,007	584	21	2,61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4,548)	(21,756)	-	(296,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u>	<u>87,608</u>	<u>692,339</u>	<u>779,947</u>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7)	<u>-</u>	<u>864</u>	<u>2,574</u>	<u>3,4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8,472</u>	<u>694,913</u>	<u>783,385</u>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71	-	-	31,9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220	8,282	12,50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1,971)	(844)	-	(32,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376</u>	<u>8,282</u>	<u>11,658</u>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Idata (作為認購人)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中包括) 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I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此外，待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

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通知Idata，要求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數額，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Idata認購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Idata認購本金額為700,6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6,638	5,963
四至六個月	109	786
七至十二個月	171	138
超過一年	765	144
	<hr/>	<hr/>
	7,683	7,031
未發單	1,003,012	—
	<hr/>	<hr/>
	1,010,695	7,031
	<hr/> <hr/>	<hr/> <hr/>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2
存貨	236
應收貿易賬款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83
應付貿易賬款	(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846)
非控股權益	17,220
	<hr/>
	4,475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2,425)
交易成本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 (附註9(a))	10,937
	<hr/>
以現金支付	13,000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283)
已付交易成本	(1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6,704
	<hr/> <hr/>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服務特許權安排	111,446	1,156,250
物業	—	8,000
	<hr/>	<hr/>
	111,446	1,164,250
	<hr/> <hr/>	<hr/> <hr/>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獲本公司一名顧問行使。
- (b) 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完成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股權與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附註9)。

21.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佈附註3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內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遵守新的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944,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2,263,000港元)及2,949,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1,30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戰略轉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23,896噸（二零一四年全年：304,425噸），發電量101,32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90,330,000千瓦時），相當於節省約67,000噸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76,000噸。常德項目錄得總收入97,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82,38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55,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42,280,000港元）及純利39,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24,710,000港元）。

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處理垃圾338,602噸（二零一四年全年：284,869噸），發電量60,86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60,000,000千瓦時），相當於節省約62,000噸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62,000噸。泰安項目錄得總收入7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72,03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17,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26,380,000港元）及純利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5,170,000港元）。純利及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支出約7,720,000港元所致。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尚在建設期。海澱項目已建立一支有60名僱員的工作團隊以進行設施安裝及調試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先企業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察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其已確認來自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及毛利26,86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入219,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少量營運溢利85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一事正在進行。年內，出售一間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子支付卡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10,940,000港元。出售其在中国內地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提現淨收益約70,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一直運作良好並遵守所有適切的相關環境法例和標準。然而，兩個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已達飽和，為了滿足常德市和泰安市日益增加的垃圾處理量需求，亦為了迎合新環境法例下的排放標準，兩個項目均對其現有流化床焚燒爐進行徹底大修及技術升級。本集團又與當地政府協調跟進項目二期擴建工程(增設處理能力達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的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就海澱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試運已準備就緒。本公司相信，隨著海澱項目這個北京的標誌性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將得到進一步擴大。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旨在迅速地佔領中國內地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分部(已被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含(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及(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收入指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電力及蒸氣銷售及海澱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 十二個月營運期			二零一四年 的八個月 營運期
	常德項目 及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海澱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常德項目及 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收入	168.84	1,077.87	1,246.71	108.52
銷售成本	(110.93)	(1,051.01)	(1,161.94)	(75.09)
毛利	<u>57.91</u>	<u>26.86</u>	<u>84.77</u>	<u>33.43</u>
毛利率	<u>34.3%</u>	<u>2.5%</u>	<u>6.8%</u>	<u>30.8%</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收入為1,246,710,000港元，較去年108,520,000港元增加1,138,19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海澱項目項下所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

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貢獻收入168,84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為9.3%。此中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收入4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60,000港元）及垃圾焚燒所產生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119,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6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2,83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000港元）、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行政費用為31,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31,75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行政費用其中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17,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10,49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28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長賬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10,2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成本11,350,000港元全部因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較二零一四年4,230,000港元增加7,12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發行本金額70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支出包括所得稅費用5,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淨額6,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抵免1,650,000港元)，共12,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增加11,31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分部的財務表現略有改善。分部收入為2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39,990,000港元減少8.3%。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6,3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0,94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24,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50,040,000港元減少了10.1%。分部溢利為12,2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虧損2,38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為83,9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增加78,840,000港元。不計上述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歸入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的收益10,940,000港元，年內經調整溢利為36,6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1,520,000港元。增幅源於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全年溢利貢獻(二零一四年為八個月)以及海澱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6.37	25.00	76.01	25.0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4.63)	(17.47)	(4.52)	(17.33)
	<u>71.74</u>	<u>7.53</u>	<u>71.49</u>	<u>7.68</u>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2.25	(2.38)	11.79	(0.16)
	<u>83.99</u>	<u>5.15</u>	<u>83.28</u>	<u>7.52</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為92,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9,020,000港元增加219.7%。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分別為1.97%（二零一四年：0.16%）及4.00%（二零一四年：0.25%）。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經完成向其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注入第二階段註冊資本人民幣107,256,000元，以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網香港集團」）之60%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商網香港集團從事經營電子支付卡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62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收益10,94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之72%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服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6,69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出售收益約70,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3,300,000股至1,499,360,150股。

根據本公司與Idata (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其環保項目共集資1,312,000,000港元。到二零一五年底，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另約393,000,000港元已用於海澱項目。餘額約789,000,000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並將撥作海澱項目之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072,600港元至4,265,500,000港元 (包括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42,19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1,034,570,000港元至2,166,570,000港元 (包括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29,230,000港元)。資產與負債增加，主要源於建造海澱項目而確認的經營特許權355,060,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賬款696,840,000港元相關應付貿易賬款1,003,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38,040,000港元至2,098,93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74,2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8港元 (二零一四年：1.3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 (不包括出售組別) 1,862,3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270,26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6,75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出售組別的抵押存款22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944,81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7.56倍減至1.72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4%升至50.8%，原因是海澱項目的進度使然。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以港元計值，23%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08,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承擔人民幣92,500,000元(相等於約111,4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人數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8	215	27.63	10.8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4	28	7.12	6.99
	<u>282</u>	<u>243</u>	<u>34.75</u>	<u>17.80</u>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94	221	39.78	37.11
	<u>476</u>	<u>464</u>	<u>74.53</u>	<u>54.91</u>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酬報。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精神，不斷改善並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員工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注重工作生活平衡，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及悠閒活動，藉以加深員工之間的情誼。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3,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9,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日後本集團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